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为了确保公司日常办公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承租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实际楼层 13 层）A01、A02、A03-3、A05-1 单元，建筑面积共计 979.75 平米，承租期为 3 年，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租金每月人民币 386,021.50 元（不含增值税），物业管理费为每月为人民币 32,331.75 元（不含增值税）。

二、关联交易具体说明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为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事项均是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沈晶玮

王义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